

苏黎世中国风险资本与私募股权投资管理责任保险附加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特别条款

1.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单将增加如下条款：**赔偿责任限额非累加条款**

为合并计算本保险单及**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本保险单及**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各方均同意合并计算下列保险单承保的**财务损失**的所有赔付款：

- (1) 本保险单；和
- (2)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和
- (3) 上述保险单的任意组合。

上述赔付款合并后将以保险单明细表中所列的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最高上限（以下称为“**累计赔偿责任限额**”）。该**累计赔偿责任限额**为保险人和苏黎世（凡在本保险条款中提及苏黎世时，均包括苏黎世保险集团旗下全体成员公司）根据本保险单及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2. 免受损害协议 - 关于累加额的特别条件

如果在本保险单项下或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项下的任何一笔支付款项或几笔支付款项之和，超过了**累计赔偿责任限额**（见第 1 条中的定义），则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苏黎世或签发**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苏黎世的合作方返还**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保险人就任何**财务损失**赔付的超出**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的部分。

如果在**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项下保险人支付的**财务损失**不属于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则本保险单的**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或苏黎世返还任何相关已赔付的**财务损失**。

本条项下的任何应付金额，付款一方应当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

本附加条款中所称**财务损失**亦指各**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中具有相同含义的术语。

3. 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条款差异及限额差异

3.1 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条款差异

对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和当地独立保险单未能赔付的**财务损失**，本保险单将递延作为基础保险单，且本保险单的保险人将代表**被保险人**赔付，前提是导致该**财务损失**的**索赔**在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内且**被保险人**负有法律赔偿责任。

3.2 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限额差异

对于满足以下前提条件且**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未能赔付的赔偿金额，本保险单将作为**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超额保险进行赔付，该赔偿金额应被视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所导致的**财务损失**来进行赔付。

前提条件是该赔偿金额：

- (1) 属于**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承保范围，且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限额未因支付赔偿而被耗尽；且

(2) 是超出**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赔偿责任限额的超额部分；且

(3) 也在本保险单条件条款的承保范围内。

4. 关于**国际保险项目**的通知和权威性

被保险人将代表其子公司以及每一个被保险人经办**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签发和拟订事宜，相关事宜包括确定**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除外责任和限制。**被保险人**有义务将保险人向子公司签发的任何**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的情况通知该子公司。

5. **国际保险项目**的解除和不续保

所有**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均是相关联的，故如本保险单被解除、终止或不予续保，则所有其他**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亦自同一天起被解除、终止或不予续保。

6. 定义

国际保险项目保险单是指本保险单明细表第【 】项列明的所有保险单。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